

证券代码：833735

证券简称：森井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吴琰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10月1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吴琰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吴琰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琰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曾在塔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塔塔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职、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浙江顺丰商贸有限公司及顺丰控制集团供应链事业群杭州分公司任财务负责人、杭州骏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时捷控股集团旗下成员)任财务经理、浙江华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